

债券代码：175937.SH

债券简称：21 乌房 01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
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6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6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6
三、相关当事人	16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1 乌房 01	175937.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 779 号）。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
- 2、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记载。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 7、票面利率：5.30%，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2024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0%。
- 8、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2 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一次性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6 乌房 01）。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时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行时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后，则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发行后再置换自有资金。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22，速动比率为 1.01，资产负债率为 80.97%，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2023 年末，本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530.05 亿元。按贷款类别，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484.99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20 亿元，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86 亿元。按到期时间，1 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55.09 亿元，1 年以上到期有息债务 474.96 亿元。存量有息债务主体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银行贷款，还款资金来源为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回款有良好保障，发行人需自行兑付本息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少。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信情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80.97	81.52	-0.67
流动比率 (倍)	2.22	1.91	16.23
速动比率 (倍)	1.01	0.69	46.3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物。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项债券用途为归还前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该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晚于 16 乌房 01 的偿付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16 乌房 01），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自有资金。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16 乌房 01），本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自有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2023 年度不涉及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乌房集团”、“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乌房集团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承担乌鲁木齐市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城市供暖、公共设施施工及安保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设任务，在业务发展上得到了乌鲁木齐市委市政府的长期高度重视。发行人母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是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公共租赁住房运营主体和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主体；子公司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市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供热规模为全疆企业之首。

中文名称：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8,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鹏里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邮政编码：83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具体职务：安永红，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 座

电话：0991-2832059

传真：0991-35506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产销售	24.43	23.87	2.29	44.75	10.97	8.96	18.32	29.41
供暖业务	17.71	17.63	0.45	32.44	16.36	17.54	-7.21	43.86
安保业务	3.89	3.28	15.68	7.13	4.56	3.76	17.54	12.23
房屋租赁	2.88	0.45	84.38	5.28	1.63	0.37	77.30	4.37
工程施工	1.94	1.58	18.56	3.55	1.03	1.15	-11.65	2.76
物业服务	1.00	0.78	22.00	1.83	0.61	0.61	0.00	1.64
停车服务	0.32	0.25	21.88	0.59	0.18	0.19	-5.26	0.48
其他主营业务	0.89	0.43	51.69	1.63	0.73	0.42	42.47	1.95
其他业务	1.53	0.54	64.71	2.80	1.23	0.61	50.41	3.30
合计	54.59	48.81	11.85	100.00	37.30	33.61	11.0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相关变动背后的原因如下：

2023 年度，房产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22.70%，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41%，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7.5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推动河马泉区域发展，为新疆医科大学定制开发建设新医阜熙园、新医清宴园北区、新医清宴园南区项目均在 2023 年完成交付，并以成本价团购的形式出售给新疆医科大学教职工，故导致售房收入、成本大幅增加，而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供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长 106.24%，主要原因是供暖面积增加约 519 万 m²，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因实施节能增效措施、有效控制供热成本，导致毛利率大幅增长。

2023 年度，房屋租赁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6.69%。主要原因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体现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在 2022 年度对承租乌房集团房屋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减免住宅、商铺租金 1.20 亿元，2023 年度该减免因素消除，

租金收入恢复正常水平，导致租赁板块收入均呈增长变动。

2023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88.3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37.39%，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长 259.31%，主要原因热力集团承接的节能改造项目在本年度创收 1.25 亿元，造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该节能改造项目盈利空间大，且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重约 61.86%，提升了整体建筑施工板块毛利率水平。

2023 年度，公司物业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63.9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27.87%，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响应政府号召，体现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在 2022 年对服务范围内低保、低收入、个体工商户及老弱病残幼等群体减免 4 个月的物业服务费，对其他普通住宅居民家庭减免 3 个月物业费，共计物业费减免 0.15 亿元，2023 年度该减免因素消除，物业收入恢复正常水平。②物业服务范围新增春和雅苑小区，同时紫云台、山水佳苑小区入住率不断提升，使物业收入稳步提升。

2023 年度，公司停车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77.7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31.58%。①2023 年度区域内居民、企业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复苏，服务范围内的商业停车费收入恢复至正常水平。②新增南门片区商业停车场 1 个，使停车费收入进一步增加。相应管理成本随收入同步变动，亦增幅较大。

3、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2,023.6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725.48 万元；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4.84	理财产品结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	-244.84	不确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30.1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损益	10,230.19	不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4,474.83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14,474.83	不确定
营业外支出	880.76	资产报废、损毁损失，违约赔偿金等	880.76	不确定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336.55	资产处置利得	336.55	不确定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资金占用费	1,994.79	借款利息收入	1,994.79	不确定
信用减值损失	-9,185.28	应收类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9,185.28	不确定

4、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的，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乌鲁木齐惠民宜居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6.91	51.26	0.82	0.23
乌鲁木齐恒信民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是	9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5.98	1.07	3.16	2.4
新疆君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表）	是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14.99	3.23	1.44	0.98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民房地产租赁等	72.11	22.59	19	18.2
乌鲁木齐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车站、仓库等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等危险物品的押运等	5.21	4.17	4.02	3.37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非占道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	2.39	1.98	1.48	1.13

5、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28 亿元，同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0.40 亿元。①主要是非付现成本、收益，如资产减值、折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等，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②净利润中包含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支出

2.50 亿元，造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资产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7	0.01	0.13	-46.15
其他流动资产	2.44	0.28	4.19	-41.77
在建工程	6.99	0.81	4.22	65.6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应收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 46.15%，系使用票据结算量较上年有所减少。
2.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41.77%，主要为本年收到增值税留抵进项税返还 1 亿元，导致留抵进项税减少，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变动较大。
3. 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4%，主要主要为热力供热设施、管网、河马泉新区八条支路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负债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85	0.12	1.57	-46.86
合同负债	17.37	2.47	30.15	-42.39
其他流动负债	2.84	0.40	4.12	-31.07
预计负债	0	0.00	0.53	-100.00
递延收益	5.59	0.80	8.47	-34.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预售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6%，主要受为租金减免事宜影响，公司将已收取的 2022 年度减免的租金抵付 2023 年度租金，故 2022 年度预收款项余额增加，该部分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9%，主要是新医阜熙园、新医清宴园北区、新医清宴园南区项目完工交付，将预收房款结转确认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7%，主要为待转销项税的减少，待转销项税与合同负债同比变动。

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涉诉事项已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履行，且取得法院执行裁定书。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公司对该笔负债已无偿付义务，故在本期核销。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4.00%，主要为处置棚改项目资产，结转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减少。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本期债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正常付息，发行人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信用类债券逾期、有息债务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63.82 亿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30.0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5.99%。2023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55.0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45%；银行贷款余额 484.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8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6.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8%。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占比达到公司存量有息负债八成以上，偿付资金有财政资金保证，不存在偿付风险。随着河马泉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陆续完工销售，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利润、现金流量将稳步提升，为房地产项目贷款提供充足的还债资金。同时作为乌鲁木齐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和

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主体，在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和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了乌鲁木齐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可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乌房 01” 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6 乌房 01）。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时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行时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后，则公司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发行后再置换自有资金。

该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晚于 16 乌房 01 的偿付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16 乌房 01），本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自有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人在 21 乌房 01 债发行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措施，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本息兑付利益。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建立完善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

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不涉及需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20日起息，报告期内付息情况正常，未触发本金偿付条款。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0.36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0.35亿元，2023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下降0.01亿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年，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度）》《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8 日